



松 测 如 生

荣环检字(2025)第080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18日

广西荣 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负责。

2. 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5. 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南宁市振兴路 110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生产车间 4-01 号

邮政编码：530007

议受理电话：0771-3194200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1-3194200

真：0771-3388632

邮箱：gxrhhj@163.com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靖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监测(一月)		
委托方信息	名称	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靖西市地州镇甘荷村民委员会向西北方向1000米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赵鹏程	联系电话	18139280998
受检方	名称	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靖西市地州镇甘荷村民委员会向	邮政编码	/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1.09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样品检测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			
检测期间工况	生产线/生产设备	设计产能	检测期间产能	运行负荷
	2号垃圾焚烧炉	400t/d	390t/d	97.5%
	废水处理设施	200t/d	10t/d	5%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仪器型号及名称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二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			
三、	采样仪器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1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 代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B-157
序号	检测因子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 代	B-157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B-064

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暂行) GB/T 16157-1996 HJ 543-2009 及修改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 代	B-198
2	砷			
	镉			
3	镍			
4	铅			
5				
6				
7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ICPMS-203	A-086
8	锑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9	钴			
10	镉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1#渗滤液处理回收水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9 日					
	I	II	III	IV	V	达标情况
	水					
	25080-1#-1-1	25080-1#-1-2	25080-1#-1-3			
样品状态						
	7.1	7.1	7.1	7.1	6~9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4	17	16	50	达标
色度 (度)	5L	无色、透明、稍有异味		5L	20	
pH 值 (无量纲)	0.098	0.080	0.075	0.084	5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氨氮 (mg/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达标
总砷 (mg/L)	1.2×10 ⁻⁴ L	1.2×10 ⁻⁴ L	1.2×10 ⁻⁴ L	1.2×10 ⁻⁴ L	0.1	达标
总铅 (mg/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1	达标
总镉 (mg/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1	达标
总铬 (mg/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0.1	达标

综合评价

1#渗滤液处理回收水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检测结果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pH 值、化学需氧量、色度、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注: 检测结果中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检出限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2.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 气	II 气	III 气	均值			
	样品编号	25080-1#-1-1	25080-1#-1-2	25080-1#-1-3	/			
	烟温(℃)	147	146	146	146			
	湿度(%)	21.4	21.4	21.4	21.4			
	含氧量(%)	6.9	7.1	7.0	7.0			
	基准氧含量(%)	11						
	样品状态	所采气体无色、稍有异味;采集金属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						
	标干流量(m ³ /h)	66692	69064	67874	67877	/	/	
1#2号垃圾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	实测浓度(mg/m ³)	0.0181	0.0210	0.0203	0.0198	/	/
		折算浓度(mg/m ³)	0.0128	0.0151	0.0145	0.0141	0.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1×10 ⁻³	1.45×10 ⁻³	1.38×10 ⁻³	1.34×10 ⁻³	/	/
	镉	实测浓度(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mg/m ³)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	/
	铊	实测浓度(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mg/m ³)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	/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	实测浓度(mg/m ³)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	/
		折算浓度(mg/m ³)	<1.1×10 ⁻⁵	<1.2×10 ⁻⁵	<1.1×10 ⁻⁵	<1.1×10 ⁻⁵	0.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7×10 ⁻⁶	<1.11×10 ⁻⁶	<1.09×10 ⁻⁶	<1.09×10 ⁻⁶	/	/
	锑	实测浓度(mg/m ³)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	/
		折算浓度(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	/
	砷	实测浓度(mg/m ³)	0.0265	0.0260	0.0261	0.0262	/	/
		折算浓度(mg/m ³)	0.0188	0.0187	0.0186	0.0187	/	/

续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气	II气	III气	均值			
1#2号垃圾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25080-1#-1-1	25080-1#-1-2	25080-1#-1-3	/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0.0313	0.0313	0.0341	0.0322	/	/	
	铅 折算浓度 (mg/m ³)	0.0222	0.0225	0.0244	0.0230	/	/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0.0608	0.0617	0.0614	0.0613	/	/	
	铬 折算浓度 (mg/m ³)	0.0431	0.0444	0.0439	0.0438	/	/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1.99×10 ⁻⁴	2.03×10 ⁻⁴	2.04×10 ⁻⁴	2.02×10 ⁻⁴	/	/	
	钴 折算浓度 (mg/m ³)	1.41×10 ⁻⁴	1.46×10 ⁻⁴	1.46×10 ⁻⁴	1.44×10 ⁻⁴	/	/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0.0326	0.0333	0.0314	0.0324	/	/	
	铜 折算浓度 (mg/m ³)	0.0231	0.0240	0.0224	0.0231	/	/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0.0975	0.0982	0.0970	0.0976	/	/	
	锰 折算浓度 (mg/m ³)	0.0691	0.0706	0.0693	0.0697	/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0.0209	0.0212	0.0214	0.0212	/	/	
	镍 折算浓度 (mg/m ³)	0.0148	0.0153	0.0153	0.0151	/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270	0.272	0.272	0.271	/	/
		折算浓度 (mg/m ³)	0.191	0.196	0.194	0.19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0.018	/	/
	综合评价	1#2号垃圾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修改单中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标准要求。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用“<检出限”表示；检出限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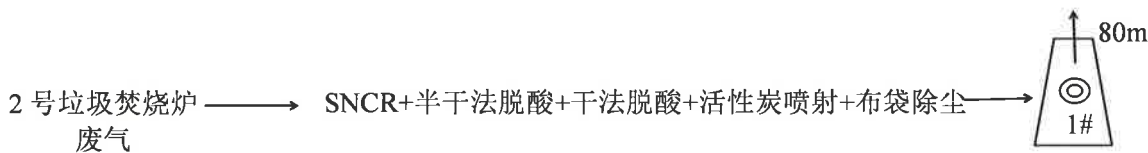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1.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日期：

18

签发：

日期：



2025.1.18

